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温技评函〔2024〕1号

关于同意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专修学院）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浙江东方专修学院）：

你单位申报的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4号）要求，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2026年12月14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2日

附件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网商	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商品选品员	4、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4、3
茶艺师	4-03-02-07		4、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信息安全管理员	4、3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4-04-05-01		4、3
物业管理师	4-06-01-01		4、3
信用管理师	4-07-02-04		4、3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4-07-03-04		4、3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4-10-01-01		4、3
保育师	4-10-01-03		4、3
养老护理员	4-10-01-05		4、3
健康照护师	4-14-01-03		4、3
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	4-14-03-06		4、3
社群健康助理员	4-14-04-04		4、3
陶瓷装饰工	6-15-05-04	陶瓷彩绘工	4、3
车工	6-18-01-01	数控车工	4、3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
电子设备装接工	6-25-04-07		4、3
电工	6-31-01-03		4、3